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2014年8月12日生效的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金鑫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更名为"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9月15日起，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两大交易所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2、金鑫基金：指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指《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集中申购公告：指《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集中申购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1、《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3、《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24、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5、场内销售：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
26、场外销售：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而通过各销售机构的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上海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
30、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以上海证券账户为基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集中申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导致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基金合同自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终止
33、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4、存续期：指自《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限
35、基金转型：指对包括金鑫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8、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1、《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2、集中申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
4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9、元：指人民币元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 年3 月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意大利忠利集团	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4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2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年起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瑞兵，董事，博士研究生。2006年7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股权管理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资本市场部业务经理，策略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公开市场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组负责人，现任战略发展部处长。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川，董事，博士研究生，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中间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公司业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委托代理业务部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在中投证券资本市场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投资部高级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建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总监。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Santo Borsellino，董事，硕士研究生。1994-1995年在BANK OF ITALY负责经济研究；1995年在UNIVERSITY OF BOLOGNA任金融助理，1995-1997年在ROLOFINANCE UNICREDITO ITALIANO GROUP – SOFIPA SpA任金融分析师；1999-2004年在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任股票保险研究员；2004-2005年任URWICK CAPITAL LLP合伙人；2005-2006年在CREDIT SUISSE任副总裁；2006-2008年在EURIZONCAPITAL SGR SpA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9-2013年任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权益部总监。2013年6月起任GENERALI INVESTMENTS EUROPE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游一冰，董事，大学本科，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FCII）及英国特许保险师（Chartered Insurer）。1989年起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营业部助理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6年起任忠利保险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再保险承保人；1998年起任忠利亚洲中国地区总经理。2002年起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起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侯文捷，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理部项目经理，证券部项目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天津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2002年2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信息中心主任、信息技术部主任、首席信息师、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金旭，董事，硕士研究生，20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法规处副处长、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机构处副处长、基金监管部综合处处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5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军，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1986年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法学院执教，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贸易和金融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201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秉升，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起任吉林省长白县马鹿沟乡党委书记；1982年起任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5年起任吉林省抚松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9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白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1995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98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任海南省银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少华，独立董事，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1964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工作，历任河南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南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分行总会计师。2003年至2008年任河南省豫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唐建光，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 年1月至1988年10月在煤炭工业部基建司任工程师；1988年10月至1993年7月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基建局任副处长；1993 年7月至1995年9月在中煤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处长；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煤炭部基建管理中心工作，先后任综合处处长、中心副主任；1998 年10月至2005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任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资产管理处置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业务总监。2010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Nikhil Srinivasan，监事，硕士研究生。先后在Allianz SE Singapore、Allianz SE Munich工作，并曾任Allianz SE Munich首席投资官。2013年2月加入意大利忠利集团，担任首席投资官。2013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顺君，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工作，历任教员、副主任。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主管、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部高级经理。2005年6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处综合部主任，营业管理部主任助理，华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华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福建业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201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乔巍，监事，大学本科。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泰康人寿保险公司，2001年8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上海明诚投资咨询公司，200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辉，监事，大学本科。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公司，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AIG集团，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星展银行。2010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富大学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及财富大学负责人。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束琴，监事，大专学历。1980年3月至1992年3月分别任职于人民银行安康地区分行和工商银行安康地区分行，1993年3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08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政管理部主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行政部副总监。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胜，董事长，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金旭，总经理，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巴立康，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在华夏证券工作，历任营业部财务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4月至2007年11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基金运作部总经理、基金运营总监、稽核总监。2007年1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向勇，硕士研究生，17年金融从业经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主任科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业务运营组负责人。2011年1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志坚，硕士研究生，22年金融从业经历。1992年2月至1994年12月在美国花旗银行台北分行工作，任财务企划助理；1995年 1月至2000年 12月在台湾大华证券公司工作，任债券交易总监；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在台湾景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投资业务；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在台湾保诚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投资业务；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美国纽约人寿台湾子公司工作，任投资长；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台湾富邦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长；2013年1月起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全球投资总监，2013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贺燕萍，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历。1998年2月至2007年8月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海中，硕士研究生，11年证券从业经历。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在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工作，历任专业助理、主任科员；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2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8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王航，硕士研究生，CFA，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111组合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鹿保本基金和国泰金象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马稳健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牛创新股票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起兼任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兼任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兼任国泰金龙行业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2月兼任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任公司投资副总监。

5、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在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权益投资（事业）部、量化投资（事业）部等负责人员中产生。公司总经理可以推荐上述人员以外的投资管理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督察长和运营体系负责人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审议并决策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提出的公司整体投资策略、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原则，以及研究相关投资部门提出的重大投资建议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周向勇先生：副总经理
黄焱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乔巍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沙骎先生：量化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张玮先生：权益投资总监
吴晨先生：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
6、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六）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1）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会计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实现了职责分离和岗位相互制约，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各基金会计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的相互独立，保护基金资产的独立、安全。

（3）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管理运营中的风险，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其内容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主要包括：岗位分离和空间分离制度、投资管理控制制度、信息技术控制、营销业务控制、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和独立的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相应的业务控制流程等。通过这些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4）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实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通过对稽核监察部充分授权，对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全面的独立监察稽核，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要素

（1）控制环境
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以保证内部会计控制和管理控制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分级授权、注重诚信并关注风险的道德观和经营理念、独立的监察稽核职能等方面。
1）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立的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和风险控制体系；
3）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诚信为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4）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监察稽核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

（2）控制的性质和范围
1）内部会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首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以及会计业务控制流程，做好基金业务和公司经营的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基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
其次，公司将基金会计和公司财务核算从人员上、空间上和业务活动上严格分开，保证两者相互独立，各基金之间做到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基金资产和公司资产之间、以及各基金资产之间的相互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职责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控制、独立稽核等制度，确保在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做到对资源的有效控制、有关功能的相互分离和各岗位的相互监督等。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财务费用审批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和监督
2）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主要包括：
岗位分离和空间隔离制度：为保证各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同时实行空间隔离制度，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信息技术控制：为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公司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软件采购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库管理、危机处理机制等方面均制定实施了完善的制度和控制流程；
营销业务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制度，以保证在营销业务中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

（下转A30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本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2、金鑫基金：指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集中申购公告：指《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集中申购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1、《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3、《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24、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5、场内销售：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
26、场外销售：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而通过各销售机构的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上海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
30、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以上海证券账户为基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集中申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导致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本基金合同自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终止
33、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4、存续期：指自《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限
35、基金转型：指对包括金鑫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8、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1、《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2、集中申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
4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9、元：指人民币元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以积极与稳健并重的投资原则，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五、基金份额集中申购面值和集中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集中申购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的集中申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合并组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29号文批准，于1999年10月21日募集成立。金鑫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15年，发行规模为30亿份基金份额。

金鑫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76号文审核同意，于199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金鑫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7月4日发布公告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鑫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表决截止日2014年8月11日的次日进行了计票。依据计票结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金鑫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不定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金鑫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投资人需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集中申购具体规定请参见集中申购公告。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30日，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集中申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时，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信用风险等引发的发行人违约或交易对手延期、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基金上市交易
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公告，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设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8-86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销售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集中申购、申购、赎回、转换的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

（下转A30版）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集中申购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鑫基金"）转型而成。依据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金鑫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9月15日起，《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10月17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5、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集中申购申报价格为1.00元。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代码为"521606"，场外集中申购代码为"519606"。
7、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内集中申购业务。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投资人需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集中申购业务。
8、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集中申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业务的证券公司，还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可办理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业务的证券公司。
9、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业务；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上海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10、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集中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集中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36%
300万≤M<500万	0.16%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11、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需为1元的整数倍；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12、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应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
13、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5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验资结束日为原金鑫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人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投资人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进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9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的其他相关事宜。
16、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7、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及时公告。
19、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相对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2、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集中申购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场内集中申购代码：521606
（三）场外集中申购代码：519606
（四）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五）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场外集中申购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集中申购发售公告"七（三）2、场外集中申购销售机构"。
3、场内集中申购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集中申购发售公告"七（三）3、场内集中申购销售机构"。
（八）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为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10月17日，期限不超过1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集中申购之日起计算。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九）集中申购期的申购费用
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集中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集中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36%
300万≤M<500万	0.16%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集中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集中申购费用和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产生的利息）÷1.000
场内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回给投资人；场外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内集中申购业务。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投资人需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集中申购业务。
（二）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需为1元的整数倍；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三）场内集中申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最低单笔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集中申购期内每个工作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集中申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汇款时，投资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人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3）个人投资者应在申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对申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人，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7、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人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集中申购业务。
8、投资人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二）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申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最低单笔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集中申购期内每个工作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集中申购资金的划拨：
（1）投资人办理集中申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汇款时，投资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人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3）投资人应在申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申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应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六、基金的验资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5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验资结束日为原金鑫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人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投资人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进行公告。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 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直销业务专用电话：021-31081759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1081841	联系人：沈茜

2、场外集中申购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中国银行所有34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均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在全国110家分行 的2700 多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下转A30版）